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4〕28号

关于同意《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（中卫段）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二标段（砼四角体预制2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宁夏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（中卫段）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二标段（砼四角体预制2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，临时总占地面积为70783.86平方米。主要生产混凝土及砼四角体，建成后年产混凝土约33373.5立方米、砼四角体10万个。项目为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（中卫段）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二标段（砼四角体预制2）配套建设的临时工程，运营期为3个月，所有产品为该工程建设提供施工材料，不外售。主要建设集中拌合站、预制构件场、储料仓库、水泥筒仓、废料区、危废贮存点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。项目总投资31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6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0%。

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众旺达（宁夏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**

物料采取苫布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；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，控制汽车装载量并遮盖篷布，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及时洒水降尘。项目物料装卸在全封闭储料仓库内进行，配备喷雾降尘设施定期洒水降尘；原料上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；水泥筒仓顶部配套振动滤芯除尘器，废气处理后经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4/1995-2024）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**（二）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**

车辆冲洗废水、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，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**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**

设备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，采取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，采取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**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**

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及搅拌系统的拌合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沉淀池废水沉淀后沉渣及搅拌站拆除后的建筑垃圾、不合格四角体收集后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；项目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，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**（五）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**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岗位责任，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使其正常稳定运行；加强环境管理，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。项目服务期满后拆除混凝土生产线和临时建筑物设备，及时对临时区占地、扰动区域进行场地清理、平整、恢复植被等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项目区域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至2025年4月该项目服务期满后，项目《报告表》及《关于同意<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（中卫段）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二标段（砼四角体预制2）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函》（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4〕28号）作废。

（二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不得投产运营。

（三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在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

（四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五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

 2024年11月22日